

证券代码：430333

证券简称：ST 普康迪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方式进行； （五）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如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全国性或地方性报纸、公司官网等进行公告； （四）以传真方式进行； （五）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如短信、

	即时通讯或即时通讯群组等。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依法披露信息。 公司依法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依法披露信息。 公司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后，可以选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全国性或地方性报纸、公司官网等进行公告，依法披露信息。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因经营需要，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0 日